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8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（公司董事彭刚平先生、袁新勇先生、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、王琨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其余5名董事为现场表决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，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补选李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